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
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此外，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借壳，需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关于本次重组，公司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在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鉴于公司被立案调查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 66 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决定在其被立案调查

期间暂不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交易的相关申请材料。公司本次重组存在因被立案调查而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中止乃至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